|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9 (Add.21)(Add.3)-C** |
|  | **2015年6月2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欧洲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C)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C) 问题C – 审议或可能取消对须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I节协调的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机制

引言

在无线电通信局（BR）收到提前公布资料（API）与有关协调请求之间需间隔六个月，最初的目的是让主管部门审议API资料并提出意见，让通知主管部门在提交有关协调请求之前有时间考虑其他主管部门的意见。由于WRC-95修改了《无线电规则》，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I节规定进行协调的卫星网络的API资料现在所含信息甚少（即轨道位置和频段以及服务区意向说明）。因此主管部门需要审议和评论的资料大为减少。

ITU-R的研究表明，取消六个月的间隔期会增加七年间用于讨论协调的时间，取消《无线电规则》第9.5B款规定的意见则会减少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量，并注意到欧洲建议插入脚注9.50和9.52，以明确允许主管部门就其无需协调的指配发表意见。

欧洲建议以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新的协调请求时尽快自动生成API的方式，取代现有的API机制。该API的接收日期与第一个频段协调请求日期相同，并将作为卫星网络7年期的计算基础。六个月的延迟将取消，既没必要也不再有机会对API发表意见。当通知主管部门想要修改现有协调请求时，可以通过参引API特节表明对现有卫星网络的修改意愿，而不是生成新的API。

这些欧洲提案以CPM报告选项B的方法C2为依据。

第9条

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
程序1, 2, 3, 4, 5, 6, 7, 8, 8之二（WRC-12）

第I节 – 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资料的提前公布

总则

MOD EUR/9A21A3/1

9.1 在按照第**11**条就无需采用以下第**9**条第II节所述协调程序的某一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采取任何行动之前，一个主管部门或代表一组指名的主管部门行事的主管部门9须向无线电通信局送交将在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内提前公布的网络或系统的一般说明，送交日期不早于该网络或系统的规划启用日期7年之前，并且最好不迟于该日期2年之前（亦见第**11.44**款）。为此应提供的特性列示于附录**4**内。与此同时亦可将通知资料送交给无线电通信局，但该通知被认为在提前公布资料的公布日期后不早于6个月由无线电通信局收妥。（WRC‑15）

**理由：** 不再需要发送须按照第**9**条第II节协调的卫星网络的API。

ADD EUR/9A21A3/2

9.1之二 在收到第**9.30**款规定的协调请求时，无线电通信局须在《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中提前公布网络或系统的一般说明。为此公布的特性列在附录**4**中。除第**9.2**款所述的修改情况外，对之前提出的协调请求的修改不得生成新的公布资料。

**理由：** 为的是在收到协调请求时自动生成API。

MOD EUR/9A21A3/3

9.2 对按照第**9.1**款的规定所提交资料进行的修正亦须在能够提供时尽快送交无线电通信局。使用某一附加频段、对使用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的空间电台大于±6°的轨道位置的修改、对参照物的修改或对使用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空间电台发射方向的修改需要实施提前公布程序。（WRC‑15）

**理由：** 修改第9.1款的结果。

SUP EUR/9A21A3/4

第IB分节 – 提前公布需经第II节协调程序的
卫星网络或卫星系统的资料

**理由：** 修改第9.1款和增加第9.1之二款的结果。

SUP EUR/9A21A3/5

9.5B 在收到载有按照第**9.2B**款公布的资料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后，如果某一主管部门认为其现有的或规划的卫星系统或网络或地面电台11，将受到影响，可将其意见寄送给公布的主管部门，这样后者在开始协调程序时可以考虑这些意见。这些意见的副本亦应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然后两个主管部门应共同努力，解决任何困难，需要时任何一方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并交换任何可能有用的补充资料。（WRC-2000）

**理由：** 修改第9.1款和增加第9.1之二款的结果。

SUP EUR/9A21A3/6

9.5C 对第IB分节的程序的审议，主要是为了将使用空间无线电通信的发展情况通知所有主管部门。

**理由：** 修改第9.1款和增加第9.1之二款的结果。

SUP EUR/9A21A3/7

9.5D 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根据第**9.1**或**9.2**款（视情形而定）的相关完整资料当日以后24个月内，如果该局未收到根据第**9.30**款的资料，将取消根据第**9.2B**款公布的、协调请求未提及的资料，但应在距24个月结束至少三个月之前通知相关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亦在BR IFIC上公布取消决定。（WRC-03）

**理由：** 修改《无线电规则》第9.1款和增加《无线电规则》第9.1之二款的结果。

第II节 – 开始协调的程序12、13

第IIC分节 – 对协调要求采取的行动

MOD EUR/9A21A3/8

9.50 按照第**9.7**至**9.21**款收到协调要求的或在第**9.41**款的行动后已被列入程序的主管部门应及时按照附录**5**24, ADD24之二审查对其自己的指配2324或在某些情况下受其自己的指配可能产生的干扰问题。

ADD EUR/9A21A3/9

\_\_\_\_\_\_\_\_\_\_\_\_\_\_\_\_\_

24之二9.50.3 亦见第**9.52.1款。**

MOD EUR/9A21A3/10

9.52 在第**9.50**款的行动以后，如果某一主管部门不同意协调要求，应在第**9.38**款的国际频率信息通报（BR IFIC）公布日期或第**9.29**款的协调资料寄送日期4个月期限内将其不同意ADD 24之三的意见通知提出要求的主管部门并应提供作为不同意基础的与其自己指配有关的资料，还应建议其可能提供的令人满意地解决该问题的办法。该资料的副本应抄送给无线电通信局。如果该资料关系到某一地球站协调区范围内在相反发射方向操作的地面电台或地球站，只有与现有无线电通信电台有关的资料或与在随后3个月内启用的地面电台或3年内启用的地球站有关的那些资料才应按照第**11.2**或**11.9**款作为通知处理。

ADD EUR/9A21A3/11

\_\_\_\_\_\_\_\_\_\_\_\_\_\_\_\_\_

24之三9.52.1 一主管部门认为无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9**条第II节实施协调程序的卫星网络或系统可能对现有或规划的卫星网络或系统造成不可接受的干扰。因此，两个主管部门应共同努力，解决任何困难，需要时任何一方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并交换任何可能有用的补充资料。

**理由：** 这是取消第9.5B款的结果，并将作为主管部门针对无需协调的卫星申报，就需要协调的卫星申报发表意见的途径。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    （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EUR/9A21A3/12

11.44 通知启用卫星网络空间电台任何频率指配的日期20, 21不得迟于无线电通信局收到按照第**9.1**或**9.2**款（无需遵守第**9**条第II节的卫星网络）或第**9.1之二**款（须遵守第**9**条第II节的卫星网络）提交的相关完整资料之日起的七年。在要求的期限内未启用的任何频率指配须予以注销，无线电通信局须在距该期限到期日至少三个月前通知该主管部门。（WRC‑15）

**理由：** 修改《无线电规则》第9.1款和增加《无线电规则》第9.1之二款的结果。这些修改旨在澄清各类卫星网络7年期的计算方式。

MOD EUR/9A21A3/13

20 11.44.1 如果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在协调程序完成之前启用，并已酌情按第**49**号决议**（WRC-12，修订版）**或第**552**号决议**（WRC-12）**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了数据，从酌情按照第**9.1**或**9.1**之二款规定收到相关资料日期起最多七年内，该指配须继续得到考虑。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在此七年期限截止前仍未收到依照第**11.15**款登记所述指配的首份通知，则在无线电通信局采取相应行动的六个月前告知通知主管部门后，该指配须被注销。（WRC‑15）

**理由：** 修改《无线电规则》第**9.1**款和增加《无线电规则》第**9.1之二**款的结果。这些修改旨在澄清各类卫星网络7年期的计算方式。

MOD EUR/9A21A3/14

11.48 如果收到第**9.1**或**9.2**款（无需遵守第**9**条第II节的卫星网络）或第**9.1之二**款（须遵守第**9**条第II节的卫星网络）提到的相关完整资料日期后的七年时限到期，而负责卫星网络的主管部门没有启用相关网络电台的频率指配，或未依照第**11.15**款提交登记相关频率指配的首次通知，或在必要的情况下，未根据第**49**号协议**（WRC-12，修订版）**或第**552**号决议**（WRC-12）**提供相应的应付努力信息，则须酌情注销按照第**9.2B**和**9.38**款公布的相应资料，且须在距第**11.44**和**11.44.1**款以及第**49**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第10段（必要时适用）提到的到期日至少六个月前通知相关主管部门。（WRC‑15）

**理由：** 修改第9.1款和增加第9.1之二款的结果。这些修改旨在澄清各类卫星网络7年期的计算方式。

注：可能也需要做出相应修改的包括A.13.a)项下附录4（“对地静止卫星网络（包括附录30或30A第2A条规定的空间操作功能）的通知或协调”一栏中的“X”）和附录5（修改脚注“3”以便取消对有关第9.1款的卫星网络协调的参考），以及第49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第4段）和第552号决议（WRC-12）（附件1第8段）。

\_\_\_\_\_\_\_\_\_\_\_\_\_\_